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  
(215.45兆瓦) 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302-320000-04-01-1144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3〕78号，2023年7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锡供电建〔2023〕83号，2023年4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了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无锡市宜兴市。工程建设

内容包括：改造间隔 2 个，新建架空线路 17.45 千米，新建角钢塔 32 基，新建电缆线路 0.68 千米(其中土建长度 0.353 千米)。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78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834 平方米。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3〕8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落实的水土

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1，渣土防护率为 97.7%，表土保护率为 93.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林草覆盖率为 90.9%。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华能兴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宜兴新建镇渔光互补项目（215.45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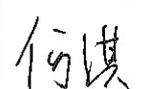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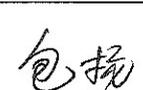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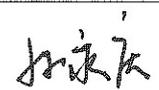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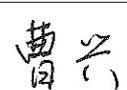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葛晓阳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宇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何 淇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包 杨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孙永庆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曹 兴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